Q1. 需備妥什麼資格,我的孩子才能念東興國中呢?

Ans:

因本校校舍容量空間限制,教育局業核定本校114學年度為總量管制學校,七年級新生以24班共792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33人)進行管制故在新生入學前會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參與審查資格及登記方式說明如下:

- 1、學生及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至少一位)設籍在本校學區(學區可於本校首頁查詢)並備妥居住事實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 2、114學年新生資格登記時間(3/19上午8點~3/24中午12點前),請依本校 【新生資格登記審查說明通知單】指引,上傳清晰可辨識的【資格審查證明文件】電子檔,完成線上登記(務必留連絡電話,如需補件,以電話通知)。或者於3月22日(六)上午08:30~12:30至本校指定地點協助家長上傳審查文件。 新生資格登記審查網站(教育局新生系統): https://nsc. tyc. edu. tw/web/
- 3、所有名單經新生資格審查會審理完成後,預定於4月9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錄取名單。

Q2. 要設籍多久才能就讀東興國中呢?

Ans:

資格審查通過並扣除<mark>【優先入學身份】</mark>學生人數後,若參與審查新生數超過本校所 能容納的新生人數,則依學生的設籍時間排序,所以無法回覆確切的設籍時間。

Q3. 什麼是優先入學身份呢?

Ans:【<mark>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mark>】:(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10條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media=print&id=GL001533) 1、區公所核發之入學當年度(114年)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2、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册。
- 3、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有效日期須涵蓋至入學當學年度)。
- 4、父母雙亡證明。
- 5、親兄姐於入學當學年度仍在本校就讀(主動提供親兄姐學生證影本)。
- 6、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
- 7、另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 校,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

Q4. 什麼是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呢?

Ans:

1、【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全戶指至少一位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居住 於本校學區同戶籍內。【或戶籍謄本(申請時間為114.01.01之後)】

【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紀事,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 設籍時間者,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並保留記事欄或在戶政所申請新生的遷徙 紀錄證明書】

2、【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直系親屬係指:父、母與(外)祖父母。

Q5. 什麼是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呢?

Ans:

- 1、自有房屋者(即房屋是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所擁有):房屋所有權狀【亦可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稅捐處核發之最近一年房屋稅證明。
- 2、非自有房屋者(即房屋非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所擁有):租賃契約證明(租赁方必須是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並檢附三個月內寄送至該租賃處的水費收據、電費收據等。

- 3、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優先第2點身分者)
- 4、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 5、【必備】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直系親屬係指:父、母與(外)祖父母。

Q6. 房子的所有權人是爸爸(直系親屬),但只有媽媽(直系親屬)跟孩子遷入該戶籍內,可以嗎?

Ans:

可以的,只要房子是直系親屬或監護人所有,學生與一位直系親屬或監護人在同戶 籍內就可以。

※直系親屬係指:父、母與(外)祖父母。

Q7. 房子是旁系親屬(如叔伯姑姨),孩子跟爸爸(直系親屬)一起遷入該戶籍內,這樣是要提供哪一類的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呢?

Ans:

只要是『非直系親屬』,其他親友都算是寄居身份,都視同於非自有房屋者,所 以要提供租賃契約證明及相關文件。如有特殊情況者,得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 請書】供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

※直系親屬係指:父、母與(外)祖父母。

Q8. 如果孩子設籍在東興國中學區,但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是不是 就無法參與資格審查呢?

Ans:

還是可以參與資格審查,如未額滿,則依學生的設籍時間排序。

Q9. 我的房東不讓我將戶籍遷入,只提供租賃證明文件,可以就讀東興國中嗎?

Ans:

不可以,學生均以設籍學區為入學依據,不接受跨區就讀。

Q10. 如果不能就讀東興國中的話,要怎麼辦呢?

Ans:

- 1、依家長意願,協助轉介至鄰近轉介學校就讀,114學年度轉介學校為自強國中、龍興國中得不受學區限制。
- 2、若轉介學校不符家長需求,則請家長自行洽詢欲就讀學校之相關事宜。

Q11. 如果沒收到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單,怎麼辦?

Ans:

- 1、於本市就讀國小之新生:
 - (1)新生入學資格登記審查通知單寄送名單將以<mark>本市國小</mark>所提供欲就讀本校的 學生名單為主。
 - (2)於3月中旬前將新生入學資料袋寄至學生就讀之國小,請國小端協發。
- 2、非本市國小提報或就讀國外之新生:

本校將於當年<mark>度 3 月 20 日</mark>之後,將新生入學審查通知單寄至<mark>設籍於本校學區戶籍地址或外縣市國小端</mark>。

- 3、沒有收到通知單也可在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專區公告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日期及流程,並自行自行下載通知單並備妥證明文件,於3月22日(六)上午家長一人攜帶審查文件至本校辦理登記。
- Q12. 收到入學登記通知單,但放棄就讀東興國中,是否就不用辦理資格審查?

Ans:

是,不用辦理資格審查,但請家長務必填寫新生入學說明通知單上【放棄東興國 中登記暨入學資格聯】回擲/寄送本校註冊組,告知學生就學動向(就讀他校、 私校、出國或其他原因)。

Q13. 小孩參加本市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如果鑑定通過是否可就讀東興國中?

Ans:

新生採學區制入學,如新生非設籍本校學區,即使通過資賦優異鑑定,仍無法至本校入學。因 114 學年新生總量管制,新生接受本校資優教育適性服務,需經入學登記審查通過報到後,遞交資優鑑定通過通知書至註冊組。如新生已額滿,則依規轉介學校。

Q14. 小孩設籍在東興國中學區,報考本市國中舞蹈班鑑定,如果沒登記入學審查,是否可就讀東興國中?

Ans:

本校學區新生如通過本市舞蹈班鑑定,則可依舞蹈班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進入本校舞蹈班。若鑑定未通過且未登記入學審查,在新生尚未飽和下,則可登記審查通過入學,如新生已額滿,則依規轉介學校。建議家長先行登記入學審查,再視登記審查結果及舞蹈班鑑定結果辦理後續報到作業。

Q15. 小孩設籍在東興國中學區,報考東興國中體育班,如果沒登記入學審查,是否可就讀東興國中?

Ans:

本校學區新生如通過本校體育班甄選,可依體育班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進入本校體育班。若甄選未通過且未登記入學審查,在新生尚未飽和下,可登記審查通過入學,但如新生已額滿,則依規轉介學校。建議家長先行登記入學審查,再視登記審查結果及體育班甄選結果辦理後續報到作業。

Q16. 若未在期限內送件登記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要怎麼辦?

Ans:

本校是以登記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學生進行審查,如審查通過名額仍未超過最大容納人數,則可登記審查通過入學;如已超過最大容納數,則依家長意願轉介至自強國中或龍興國中。請家長務必配合於時限內(3/19上午8點~3/24中午12點前)上傳新生相關登記入學文件,以確保貴子弟入學之權益。